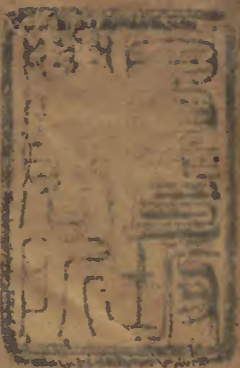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十四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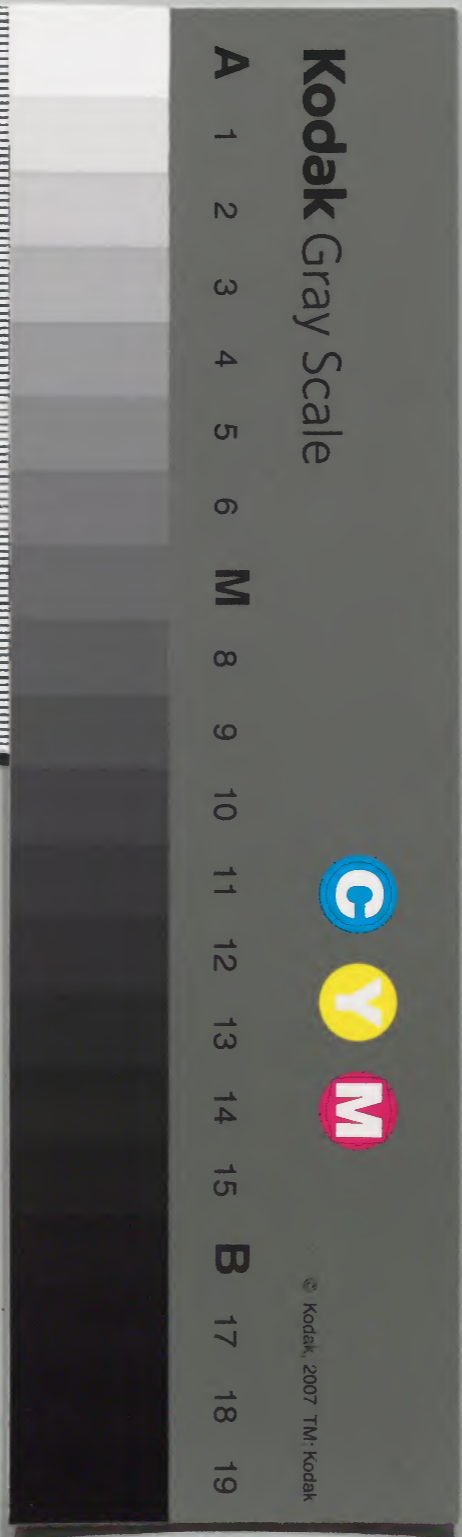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一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四	二	四
函	冊	架	號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72 (9)		
函號	294	16	

十七口本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四

樂考

歷代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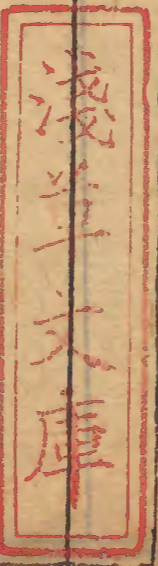
歷代製造律呂

金之屬 雅部

石之屬 雅部

土之屬 雅部

革之屬 雅部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十四



上三層... 目余

絲之屬 雅部

匏之屬 雅部

竹之屬 雅部

木之屬 雅部

樂懸

歌

舞

散樂百戲

五文... 散樂百戲

文獻通考纂卷之十四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唐葉大緯締如

鹽官吳農祥慶伯 全定

睦陵宋維祺晉祝

樂考

後學金嘉秋悅萬

郎 夏晉颺

金之堅子固 全較

張于康世長

馬氏序曰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然自三代以後弭為歷年

文獻通考纂

卷之十四 樂考

一



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漢唐與宋。漢莫盛于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隸之。歲時以備教。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鼓。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于王莽矣。唐莫盛于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太常闕工人。常隸習之。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宋莫盛于天聖。景祐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教音未正為憂。而卒不克更置。至政和時。始製大晟樂。自謂古雅。而宋之土宇。且陷于靖康矣。

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發政。施仁之時。未暇制樂。及其承平之後。經紀法度。皆已具舉。教國外患。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為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後始及制樂。樂既成。而政已祀國。已衰矣。昔隋開皇中。制樂用何妥之說。而擯萬寶常之議。及樂成。寶常聽之。泫然曰。樂教淫厲而衰。不久天下將盡。噫。使當時一用寶常之議。能救隋之亡乎。然寶常雖不能制樂。以保隋之長存。而猶能聽樂。而知隋之必亡。其宿悟神解。亦有過人者。竊嘗以為世之興衰。理亂。固未必由樂。然若欲議樂。必如師曠。州鳩。萬



寶常王令言之徒其自得之妙豈有法之可傳者而後之君子乃欲強為議論究律呂於黍之縱橫求正哇于箛之清濁或證之以殘缺斷爛之簡編埋沒銷蝕之尺量而自謂得之何異刻舟覆蕉叩槃捫燭之為愚固不知其說也作樂考

歷代沿革

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  
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  
少皞作大淵

黃帝作咸池

顓頊作六莖莖根也謂澤及下也

帝嘗作六英

英謂華茂也

唐堯作大章

虞舜作大韶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箴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啟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夏禹作大夏商湯作大濩紂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書曰作奇伎淫巧以悅婦人



周武王作大武

賓牟賈侍坐于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  
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象也。備戒擊詠嘆之淫液  
鼓警衆。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鼓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  
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言武之  
也。致謂膝至地。事無坐也。憲讀為軒。也教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  
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  
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惟丘也聞諸萇弘，亦若吾子  
之言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大武之備戒之已久，則

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遲之遲謂子居  
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  
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治，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  
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  
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  
伐，盛威于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分猶部久立于  
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  
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于蓊，討帝堯之後于  
祝，封帝舜之後于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于杞，授殷



之後于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鮮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席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索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摺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

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成王時周公作勺勺言勺先祖之道勺取也又取房中之樂以歌后妃之德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成大韶大夏大濩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樂以六律六呂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人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



祗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教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圓鍾為宮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鼙鼓鼙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

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為宮太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



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于是語于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散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

作而無妖祥此之為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散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教辟喬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雍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



後聖人作為鞀鼓柷楬夔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  
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旌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  
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  
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鍾磬鏗鏗以立辨辨以  
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磬則思武臣石磬磬磬以立  
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鼓則思死封疆之臣絲鼓哀哀  
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鼓則思志義之臣竹  
鼓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鼓則思  
畜聚之臣鼓鞀之鼓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

鞀之鼓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  
矣彼亦有所合之也  
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廟樂惟韶武存焉二十六年改周大  
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衣服同五行樂之色  
二世尤以鄭衛之音為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  
意穀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  
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朝廷下至人民得  
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  
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騶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九樂考



漢興樂家有制氏魯人善樂事以雅樂鼓律。世世在大樂官。但  
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  
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  
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安。以為行步之  
節。獨亡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箎弦亂  
人聲。欲在位者備聞之。猶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  
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  
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高祖  
山姓唐。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

本。高祖樂楚散。故房中樂楚散也。  
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  
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人無樂者。將至尊之  
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抵  
皆因秦舊事焉。  
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得其簫箎。更名曰安世樂。  
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  
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蓋樂已所自作。明有  
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為昭德。以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樂考九



尊太宗廟

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樂府之名始此。采詩夜誦。夜誦者其言辭或秘不可露。故于夜中誦也。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河間獻王有雅材。以為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隸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然詩樂施于後嗣。猶得有所祖述。班孟堅曰。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娥姜原禹稷始生。

去王公。劉古公。太伯王季。姜大妊。大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瞽典。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教。盈乎天地之間。是以光名著于當世。遺譽垂于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樂。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于鍾律。而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皆以鄭教施之于朝廷。哀帝時。詔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音條奏別屬他官。



時鄭叡尤甚。黃門名倡。丙疆景武之屬。富顯于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帝自為定陶。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罷之。世祖建武十三年。耿弇平益州。傳送公孫述繼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于是法物始備。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元冥及雲翹育命舞。明帝永平三年。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尚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乃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詩曲操以俟君子。自是樂凡四品。一曰大予樂。郊

廟上陵諸食舉之二曰周頌雅樂。辟雍饗射六宗社稷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晏樂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鈞樂。軍中用之。即凱歌也又采百官詩頌以為登歌。其後章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雲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

嘉平四年十月。蒸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既而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功名東平王蒼議。以為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讓。以明功德。高皇帝除殘賊。有天下。作武德之舞。孝文躬行節儉。除刑施澤。景帝



制昭德之舞。孝武開地置郡。威震海外。宣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繼興撥亂。反正宇內。治平方外。震服脩建。三雍。肅穆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樂名宜曰大武之舞。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為漢雅樂郎。于是使創定雅樂。時又有散騎郎鄧靜。尹商。善調雅樂。歌師尹商。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諸舞。夔悉領之。遠考經籍。近采故事。考會古樂。始設軒懸。鍾磬。復先代古樂。自夔始也。而柴玉左延年之徒。妙善鄭菽。被寵惟夔。好古存正。

文帝受禪後。改漢巴渝舞。曰韶武舞。改安世樂。曰正世樂。嘉至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雲翹舞。曰鳳翔舞。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曰舜頌舞。正始舞。曰大韶舞。五竹舞。曰大武舞。其衆歌詩多則前代之舊。使王粲改作登歌。安世。及巴渝詩而已。明帝大和初。詔曰。凡奇樂。以舞為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也。于是公卿奏請。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舞。言神武之始。又王跡所起也。高祖文皇帝。宜曰咸熙之舞。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夫歌以



詠德。舞以象事。于文文武為斌。臣等謹製樂舞。名章斌之。舞今有事于天地宗廟。此則三舞。宜并以薦享。乃臨朝太享。並宜舞之。臣等思惟三舞。宜有摠名。可名大鈞之樂。言大魏三代同功。以至崇平也。侍中繆龍。又奏安世歌本漢時歌名。今詩非往歌之文。則宜變改安世樂。猶同房中之樂也。往昔議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以風天下。正夫婦焉。宜改安世之名。而為正始之樂。龍又省安世歌詩。有后妃之義。方今享先祖。恐失禮意。可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文帝已改安世為正始。而龍至是。又改為享神。王肅議高

皇至高祖文昭廟。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鈞之舞。按漢時有短簫。統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軍馬黃。芳樹。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雅。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立雲。黃雀。鈞竿。守曲。列于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龍為詞。述以功德。言代漢之意。晉武帝初。郊廟明堂禮樂。權用魏儀。蓋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但改樂章。而使傳元為詞。又令荀勗。張華。夏侯湛。成公綏等。各造郊廟諸樂歌詞。



九年荀勗杜夔所製律呂校大樂摠章鼓吹八音與律呂  
乘錯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殺韻律成遂頌下太常使太  
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  
咸寧元年詔定祖宗之號而廟樂同用正德大悅之舞自  
武帝受禪命傅元改漢鼓吹鏡歌還為二十曲述為功德  
代魏鼓角橫吹曲按周禮以鼗鼓鼓軍事說者云蚩尤氏  
帥魑魅與黃帝戰于涿鹿帝乃命吹角為龍吟以禦之其  
後魏武北征烏丸越邊塞而軍士多思于是減為半鳴而  
充更悲矣吳用者以應吳笳之鼓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

即笳鼓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訶兜勒一  
曲李延年因更造新鼓二十八解乘輿以為武樂後漢以  
給邊將和帝時萬人將軍得之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  
具存用者有黃鶴隴頭出關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揚  
想行人十曲  
懷帝永嘉之末伶官樂器皆沒于劉石  
孝武大元中破符堅獲其樂工楊最等開習舊樂于是四  
廂金石始備焉  
宋武帝永初元年有司奏皇廟肇建廟祀應設雅樂乃晉



樂也。太常鄭鮮之等各撰立新歌。黃門侍郎王韶之撰歌  
辭七首。並令施用。又奏依舊正朝設樂。改大樂諸歌辭詩。  
王韶之又撰二十三章。又正德舞曰前舞。大悅舞曰後舞。  
梁武帝思弘古樂。天監元年。下詔求學術通明者。皆陳所  
見。時對樂者七十八家。咸言樂之宜改。不言改樂之法。帝  
素善音律。遂自制四器。名之為通。以定雅樂。莫不知韻。初  
齊永明中。舞人所冠幘。並簪筆。武帝曰。筆笏。蓋以記事。受  
言舞不受言。何事簪筆。于是去筆。乃定郊禋宗廟及三朝  
之雅樂。以武舞為大壯舞。取易大壯。正大而天地之情可

見也。以文舞為大觀舞。取大觀在上。觀天之神道。而四時  
不忒也。國家以雅為稱。取詩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  
風。謂之雅。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則天數也。乃去階步之樂。  
增徹食之雅焉。其辭並沈約所製也。是時禮樂制度粲然  
有序。鼓吹齊宋。並用漢制。曲又充庭。用十六曲。武帝乃去  
其四曲。留其十二。合四時也。更製新歌。以述功德。  
陳後主嗣位。沉荒于酒。視朝之外。多在晏筵。尤重教樂。遣  
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于清樂中造  
黃鶴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與幸臣製其歌



詞綺艷相高。採于輕蕩。男女唱和。其音其氣。後魏天興元年。詔尚書吏部郎鄧彥海。定律呂音樂。樂用八胤舞。皇始舞。皇始舞。道武所作也。以明開大始祖之業。又有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開業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跡。凡有五百十章。六年。詔大樂搃章鼓吹。增脩雜伎。以備百戲。大饗設之于殿庭。如漢晉之舊也。太武帝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其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國鼓舞。設于樂署。其後鼓樂音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散曲多亡。

武帝永熙二年。祖塋議曰。按周兼六代之樂。教律所施。咸有次第。自滅學以後。禮樂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今請改韶舞為崇德武舞。為章烈。總名曰嘉成。詔曰。以成為號。良無間然。六代之舞。皆以大為名。今可准古為大成也。初孝文皇帝。因討淮漢。宣武定壽春。收其散伎。江左所傳中原舊曲。及江南吳歌。荆楚西聲。總謂清商。至于殿庭。享晏兼奏之。其圓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五冬元。至社稷。馬射籍田。樂人之數。各有等差。自宣武已後。始愛吳。散洎于遷都。屈次琵琶。五弦箏篪。吳篴。吳鼓。銅鼓。打沙羅。



吳舞鏗鏘鏗錯。洪心駭耳。投箏新靡絕麗。歌響全似吟。嗷  
聽之者無不懷愴。琵琶及當路。琴瑟始絕音。皆初散。頗復  
閉緩。度曲轉急。躁按此音。所由源出西域。是以感其散者。  
莫不奢。滯躁競舉。止輕。或踊或避。乍動乍息。蹠脚彈指。  
撼頭弄目。情散于中。不能自止。非惟人情感動。衣服亦隨  
之以變。長衫。驚帽。闊帶。小鞞。自號驚緊。爭入時代。婦女衣  
髻亦尚危側。不重縱容。俱笑寬緩。蓋驚危者。勢不久安。形  
貌如此。心亦隨之。捺絃執籥。雖出鼓史。易俗移風。實在時  
政。

北齊文宣初。尚未改舊章。其後採有創革。尚樂典御。珽  
上書曰。魏氏來自雲朔。未移其俗。至道武破慕容寶于中  
山。獲晉樂器。不知採用。皆委棄之。天興初。吏部郎鄧彥海  
奏。廟樂創製。宮懸而鐘管不備。樂章闕雜。以籥羅迴歌。初  
用八佾。作皇始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  
實嘉大禮。皆雜用焉。此教所興。蓋符堅之末。呂光平西域。  
得方外之樂。因又改變。雜以秦教。所謂秦漢樂也。至永熙  
中。錄尚書長孫承業等斟酌繕脩。內外兼採。至于鐘鼓律  
呂。真然大備。自古相嚴。損益可知。今之創製。請以為準。珽



因採魏安豐王廷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鼓始  
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無可辨。所謂洛  
陽舊樂者也。

周太祖輔魏之時。高昌內附。得其伎教習。以備饗宴之禮。  
六年。罷掖庭四裔之樂。其後帝聘皇后于突厥。得其可渡  
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于大司樂習焉。採用  
其教。被于鐘石。取周官制以陳之。

宣帝時。改前代鼓吹朱鷺等曲。製為十五曲。述受魏禪。及  
戰功之事。帝每晨出夜還。恒陳鼓吹。嘗幸同州。自應門至

赤岸。數十里間。鼓吹俱作。祈雨仲山還。令京城士女于街  
巷奏樂以迎之。公私頓弊。

隋文帝開皇二年。尚因周樂。沛公鄭譯請更脩正。然淪謬  
既久。積年議不定。帝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代  
功。漁耶。治書侍御史李諤奏曰。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  
始制禮樂。斯事體大。不可速成。帝稍解。九年。平陳。獲宋齊  
舊樂。詔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得陳大樂令蔡子元。  
于普明等。復居其職。隋代雅樂。惟奏黃鐘一宮。郊廟廟享。  
用一調。迎氣用五調。舊工更盡。其餘鼓律。皆不復通。或有



能為難賓之宮者。享祀之際。肆之。竟無覺者。文帝罷潛時。頗多音樂。故嘗因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託言夫婦之義。因即取之為房內曲。于是秘書監牛弘等更共詳議。周制立二王三恪。通已為六代之樂。至四時祭祀。則分而用之。以六樂配十二調。一代之樂。則用二調矣。隋去六代之樂。又與古祭法有別。乃以神祇位次。分樂配焉。奏黃鐘。歌大呂。以祀圜丘。奏太簇。歌應鐘。以祭方澤。奏姑洗。歌南呂。祀五郊神州。奏無射。歌夾鐘。以祭巡狩方岳。同用文武二舞。皇帝入出奏皇夏。羣官入出奏肆夏。舉酒上壽。

奏需夏。迎送鬼神。奏昭夏。薦獻郊廟。奏咸夏。宴享殿上。奏登歌。並文舞武舞。合為八曲。古有宮商角徵羽五引。梁以三朝元會奏之。今改為五音。通前為十三曲。并內官所奏。天高地厚二曲。于房中奏之。合十五曲。其登歌祀神。晏會通行之。若有大祀。臨軒陳于階壇之上。古者人君食皆用當月之調。以取時律之數。使不失五常之性。調暢四體。令得時氣之和。可依十二月。均感天地和氣。此則殿庭月調之義也。祭祀既以分樂。迎氣臨軒朝會。並用當月之律。正月懸大簇之均。及十二月懸大呂之均。欲感人君情性。允



協陰陽之序也。并撰歌詩三十首。詔並令施用。  
煬帝大業元年。詔脩高祖廟樂。帝矜奢。頗耽淫曲。御史大  
夫裴蘊。揣知帝情。奏搜周齊梁陳樂工子弟。及人間善鼓  
調音律。凡三百餘人。並付大樂。徐雜咸來萃止。其哀管雜  
鼓。淫絃。巧奏。皆出鄴城之下。高齊之舊曲也。  
初開皇時。新樂既成。萬寶常聽之。然曰。樂散淫厲。而  
哀。天下不久將盡。煬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令言。妙達  
音律。其子常于戶外彈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時  
臥室中。聞之大驚。歎歔流涕。謂其子曰。汝慎無從。行帝

必不返。此曲宮掖。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是以知之。  
唐太宗貞觀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盡吳楚之  
聲。周齊皆羗吳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  
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漫。為之折衷。  
周享諸神樂。多以夏為名。宋以永為名。梁以雅為名。後周  
亦以夏為名。隋氏因之。唐以和為名。旋宮之樂。久喪。漢章  
帝建初三年。鮑鄴始請用之。順帝陽嘉二年。後廢。累代皆  
黃鐘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鐘廢。而不擊。謂之哑鐘。祖孝孫  
始為旋宮之法。曰大樂興。天地同和者也。造十二和。以法



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其著于禮者。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和順。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人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至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為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出八門。則奏之。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日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皇太子亦以飯。皆以其月之律。均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至開元中。又造三和。曰誠和。豐和。宣和。共十五和。樂械和音三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則

奏豐和。享先農則奏之。宣和。孔宣父齊太公廟奏之。文收新樂既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古人恣情制樂。國之興衰。未必由此。御史大夫杜淹曰。陳將亡也。有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有伴侶曲。聞者悲泣。所謂亡國之音。哀以思。以是觀之。亦樂所起。帝曰。夫教之所感。各因人之哀樂。將亡之政。其民苦。故聞以悲。今玉樹伴侶之曲。尚存。為公奏之。知必不悲。尚書右丞魏徵曰。樂在人。和不在音也。唐之自製樂。凡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樂考



元舞十德舞者。本名秦王破陣樂。太宗為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及即位。晏會必奏之。曰。雖發揚蹈厲。異乎文容。然功業由之。被于樂章。示不忘本也。右僕射封德彝曰。陛下以聖武戡難。陳樂象德。文容豈足道哉。帝矍然曰。朕雖以武功興。終以文德綏。海內謂文容不如。滔厲斯過矣。其後更號神功破陣樂。九功舞。本名功成慶善樂。太宗生于慶善宮。貞觀六年。幸之。晏旋。臣賞賜閭里。同漢沛宛。帝歡甚。賦詩。起居郎呂才。被之管弦。名曰功成慶善樂。其舞容。進蹈安徐。以象文德。上元舞。高宗所作。

也。大祠享皆用之。至上元三年。詔惟園丘方澤太廟乃用。餘皆罷。元宗初。賜第隆慶坊。坊南之地。變為池。帝即位。作龍池樂。又作聖壽樂。又作小破陣樂。又作光聖樂。又分樂為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時民間以帝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帝。后製夜半還京樂二曲。帝又作文成曲。與小破陣樂更奏之。其後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終必遞。惟霓裳羽衣曲將畢。引鼓益緩。帝浸喜神仙之事。詔道士司馬承禎。製元



真道曲。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鈿鼓。鐘磬。幢  
簫。琵琶。琵琶。圓體。脩頸。而小。號曰秦漢子。其散金。石。絲。竹。  
以次作。隋煬帝。歡其散。淡。曲。終。復。加。解。音。元宗。既。知。音。律。  
又。酷。愛。法。曲。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園。散。有。誤。者。帝。  
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數。百。亦。為。梨。園。弟。子。  
居。宜。春。北。院。帝。又。好。羯。鼓。常。言。羯。鼓。八。音。之。領。袖。諸。樂。不。  
可。方。也。其。音。太。簇。一。均。龜。茲。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  
散。焦。殺。特。異。衆。樂。開。元。二。十。四。年。升。吳。部。于。堂。上。而。天。寶。  
樂。曲。皆。以。邊。地。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明。年。安。祿。山。反。

梁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

代宗。復。二。京。梨。園。供。奉。官。劉。日。進。製。寶。應。長。寧。樂。十。八。曲。  
以。獻。皆。宮。調。也。大。曆。初。又。有。廣。平。太。一。樂。涼。州。曲。本。西。京。  
所。獻。也。貞。元。初。樂。工。康。崑。崙。萬。其。散。下。琵琶。奏。于。玉。宸。殿。  
因。號。玉。宸。宮。調。其。後。方。鎮。多。製。樂。舞。以。獻。馬。遂。獻。定。難。曲。  
王。虔。休。以。德。宗。誕。辰。作。繼。天。誕。聖。樂。于。頓。獻。順。聖。樂。又。冷。  
女。伎。為。侑。舞。雄。健。壯。妙。號。孫。武。順。聖。樂。  
武。宗。會。昌。初。宰。相。李。德。裕。命。樂。工。製。萬。斯。年。曲。以。獻。  
宣。宗。初。有。葱。嶺。西。曲。士。女。踴。歌。為。隊。其。詞。言。葱。嶺。之。民。樂。



河○湟○故○地○歸○唐○也○

宋太祖以實儼兼太常。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為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為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

建隆初。用王朴樂。上謂其殺高。近于哀思。詔和峴考西京表尺。令下一律。比舊樂始和暢。

真宗咸平四年。太常寺言樂工習藝匪精。每祭享止奏黃鍾宮一調。未嘗隨月轉律。監察祭使艾仲孺。復上言請修飾樂器。調正音律。乃詔翰林學士李宗諤等編錄律呂法。

度樂物名數。目曰樂纂。

仁宗景祐二年。李照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吳部樂高二律。擊黃鍾才應。仲呂擊夾鍾才應。夷則是冬。與夏令。春。召秋氣。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鍾。罇鍾。無大小。輕重厚薄長短之差。殺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相傳以為唐舊鍾。亦有朴所製者。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為律。復令神瞽協其中。殺。然後殺。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變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簾。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遂建請。



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鍾審之。其散猶高。乃以大府尺為法。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新散極下。姜夔等言。李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衆論以為無所考據。請郊廟復用和峴所定舊樂。乃詔太常雅樂。悉仍舊制。照所造勿復施用。

皇祐四年。知制誥王洙等獻新樂。議者以為鍾磬皆不合古。遂復命近臣詳定。久而不決。乃命諸家各作鍾律。以獻親臨視之。議者謂黃鍾為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于黃鍾。至隋用累黍為尺。而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

古樂。遂用之。唐興。因其散以制樂。其器無法。而其散猶不失于古。五代之亂。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散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患其散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然太常樂比唐散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上雖勤勞制作。未能得其當者。有司失之于以尺生律也。其後詔改名大安。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初傑言大樂之失。一曰歌不永言。散不依永律。不和散。蓋金鼓春容失之則重。石鼓溫潤失之則輕。土鼓函吳失之則下。竹鼓清越失之則高。絲鼓纖微失之則細。革



五聲通元集 卷十四  
鼗。降。大。失。之。則。洪。宛。鼗。叢。雜。失。之。則。長。木。鼗。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鼗。八。音。律。呂。皆。以。人。鼗。為。度。言。維。亦。不。可。以。逾。其。鼗。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所。謂。歌。不。永。言。也。請。節。其。煩。鼗。以。一。鼗。歌。一。言。且。詩。言。人。志。詠。以。為。歌。五。鼗。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協。奏。是。謂。和。鼗。先。儒。以。為。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音。樂。本。效。人。非。效。樂。者。也。今。祭。祀。樂。章。並。隨。月。律。鼗。不。依。永。以。詠。依。鼗。律。不。和。詠。以。鼗。和。律。非。古。制。也。二。曰。八。音。不。諧。鍾。磬。鈇。四。清。鼗。簫。樂。九。

成。以。簫。為。主。商。樂。和。平。以。磬。為。依。周。樂。合。奏。以。金。為。首。鍾。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鍾。磬。簫。衆。樂。本。乃。倍。之。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鼗。而。四。者。應。鼗。也。本。鼗。重。大。為。君。父。應。鼗。輕。清。為。臣。子。故。其。四。鼗。曰。清。鼗。或。曰。子。鼗。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鼗。是。有。本。而。無。應。也。八。音。何。旋。而。諧。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鼗。律。呂。之。本。鼗。以。七。管。為。應。鼗。用。之。已。久。而。鼗。至。和。則。編。鍾。磬。簫。宜。用。四。子。鼗。以。諧。八。音。三。曰。金。石。奪。倫。樂。奏。一。鼗。諸。器。皆。以。其。鼗。應。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



今琴瑟埙篪笛笙阮箏筑奏一教則鑄鍾特磬編鍾磬擊三教散煩而掩衆器遂至奪倫則鑄鍾特磬編鍾磬磬節奏與衆器同宜物連擊帝乃下鎮凡參定鎮作律尺等欲圖上之而凡之議律主于人教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即李照之舊而加四清教遂奏成第加恩賚而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

哲宗元祐三年范鎮上所成樂書並其圖法賜詔褒美徽宗崇寧元年詔置講議局大樂之制為謬殘缺太常樂器弊壞琴瑟制度參差不同簡籥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

樂。鼓。韻。淆。雜。而。皆。失。之。太。高。篳。篥。阮。秦。晉。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無。蕭。按。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成。象。曲。不。叶。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于。阡。陌。閭。閻。之。中。教。習。無。素。管。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依。據。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知。音。之。士。蜀。人。魏。漢。津。上。言。臣。聞。皇。帝。以。三。寸。之。器。名。為。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為。黃。鍾。之。律。禹。效。黃。帝。之。法。以。鼓。為。律。以。身。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為。宮。鼓。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



裁為商。裁之管。又用第五指三寸謂之物。指裁為羽。殺之管。第二指為民。為角。大指為事。為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為九寸。則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且今欲請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次鑄帝座大鍾。次鑄四韻清。鼓。鍾。次鑄二十四氣鍾。然後均絃。裁管為一代之樂。詔可。其年七月。景鍾成。次年帝萬八。成。八月。新樂成。列于崇政殿。先奏舊樂三闋。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教揮止之。既奏新樂。天顏和豫。詔賜名曰大晟。以其樂施之郊廟。朝會。

棄舊樂不用。

大樂由建隆迄崇寧。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樂教高。不合中和。乃詔和峴以王朴律。准較西京銅。望臬石尺為新度。以定律呂。于是歷建隆。後有和峴樂。仁宗留意樂律。判太常寺。燕肅言。器久不諧。後以朴准考正。時李照謂朴准高五律。與古制殊。請依神瞽法。鑄編鍾。既成。遂請改定雅樂。乃下三律。于是景祐中有李照樂。未幾。諫官御史交論其非。竟復舊制。其後詔集侍從禮官。叅定教律。而阮逸。胡瑗。寔主其事。更造磬。鍾。止。下一律。以大



安名之鍾。教弁鬱。震掉不和。滋其。遂獨用之。常祀朝會。焉。于是皇祐中。有阮逸。樂神宗御曆。楊傑。條上舊樂之失。名范鎮。劉几。與傑參議。凡傑請遵行祖訓。一切下王朴二律。用仁宗所制。編鍾。追考成周公樂之序。辨正二舞容節。于是元豐中。有楊傑。劉几。樂范鎮。以為教雜鄭衛。退而請太府銅。制律造樂。哲宗初。以樂來上。按試于庭。以李照樂下一律。于是元祐中。有范鎮。樂楊傑。復議其失。以為出鎮一家之學。卒置不用。徽宗欲制作以文。太平有方士魏漢津。始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

為度之說。請帝三指為黃鍾之律度。鑄帝。景鍾。謂之雅樂。賜名曰大晟。于是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右四朝史志。序言宋樂。建炎以前。其制屢易本末。大槩如此。然李照。阮逸。劉几。之樂行。而隨廢。范鎮。之樂。元未嘗行。至大晟樂既成。始盡棄舊樂。以其制須汙天下。蓋建隆之樂。至崇寧而始盡變耳。嘗試論之。樂之道。雖未易言。然學士大夫之說。則欲其律呂之中。度工師之說。則不過欲其音韻之入耳。今宋之樂。雖屢變。然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太常歌工。病其大濁。歌不成。私賂鑄工。



使戒銅齊而殺稍清。歌乃叶。而照卒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鍾。樂工不平。一夕易之。而傑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欲請帝中指寸為律。徑圍為容。盛其後。止用中指寸。不用徑圍。且制器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津之本說者。而漢津亦不知。然則學士大夫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制雖曰屢變。而元未嘗變也。蓋樂者器也。殺也。非徒以資議論而已。今訂正雜詳。而鏗鏘不韻。辨析雖可聽。而考擊不成。殺則亦何取焉。然照傑漢津之說。亦既私為工師所

易。而漕不復覺。方且自詭改制。顯受醜賞。則三人者亦豈真為審音知律之士哉。

高宗建炎元年。就維揚汴郊祀禮。凡鹵簿樂舞禮文多未備。至就取中軍金鼓。權一時之用。寧宗嗣位。上祔纂承。當南渡六七十載之間。士多嘆樂典之久墜。類欲蒐講古制。以補聖世遺軼。于是姜夔進大樂議。于朝言。紹興大樂。多用大晟所造。有編鍾。鐃。鍾。景。鍾。有特磬。玉磬。編磬。三鍾。三磬。未必相應。壎。有大小。簫。箎。遠。有長短。笙。等之簧。有厚薄。未必合度。琴。瑟。絃。有緩急。燥。濕。軫。



有旋復。柱有進退。未必能合調。搃衆言而言之。金欲應石。石欲應絲。絲欲應竹。竹欲應匏。匏欲應土。而四金之音。又欲應黃鍾。不知其果應否。樂曲知以七調為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黃鍾奏而散。或林鍾。林鍾奏而散。或太簇。七音之協。四散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奏之多不諧。協八音之中。琴瑟尤難。琴必每調而改絃。瑟必每調而退柱。上下相生。其理至妙。知之者鮮。又琴瑟聲微。常見蔽于鍾磬。蕭鼓之散。匏竹土散。長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擊失。

宜消息未盡。至于歌詩一句而鍾四擊。一字而竽二吹。未。叶。古人槁木貫珠之意。况樂工苟焉。占籍擊鍾磬者。不知散。吹匏竹者。不知穴。搯琴瑟者。不知弦。同奏則動手不均。迭奏則散散不屬。比年人事不和。天地多忒。由大樂未有。以格神人名和氣也。宮為君。為父。商為臣。為子。宮商和則君臣父子。和徵為火。羽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散。衰火散。盛則可助南。而抑北。宮為夫。徵為婦。商雖父。宮寔徵之子。常以婦助夫。子助母。而後散成。文徵盛則宮唱。而有和商。盛則徵有子。而生生不窮。休祥不召。而自。



至災害不核而自消。聖主方將講禮郊見。願台求知音之士。考正太常之器。取可用樂曲條理五音。彙括四散。而使之協和。然後品擇樂工。其上者教以金石絲竹。苑土歌詩之事。其次教以夏擊干羽。四金之事。其下不可教者。法之。蹤古樂未易遽復。而追還祖宗盛典。寔在茲舉。

歷代製造律呂

黃帝使伶倫取竹于嶰溪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數。陽數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數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散。播之以八音。典同掌六律六同。以辯天地四方陰陽之數。以為樂器。管同作銅。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散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曆。  
太史公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執劑。一稟于六律。  
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其于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古。  
凶。聞鼓効勝負。百三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  
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同聲相從。物  
之自然。何足恠哉。又云。高祖有天下。獄苦軍事。偃武休  
息。歷至孝文。堅邊設候。休寧北隣。故百姓無內外之繇。  
得息。有于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唯雞吹犬烟火。  
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永嘉陳氏曰。律呂之法。起于黃帝氏。律呂之說。定于太  
史公。知黃帝氏之法。而不知太史公之說。則難與制律。  
知太史公之說。而未知黃帝氏之法。則雖未能制律。而  
不害其為律矣。何者。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  
之管。吹陽律以候風。吹陰律以擬凰。而十二律之法。由  
是而定。信乎起于黃帝氏者。也。黃帝氏之法。雖存。而太  
史公之說。未出。則天下之人。雖知律之不可闕于樂。而  
不知所以制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于度量衡。而不  
達所以制律之意。則雖斲竹鑄銅。定形穴竅。區區用上



黨之系分其長短而較其合否窮日夜之力以為之未  
見其能定也太史公之為律書也其始不言律而言兵  
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于漢之文帝  
尤加詳焉既曰陳武請伐朝鮮而文帝以謂願且堅邊  
設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庶雞鳴狗吠煙火萬里  
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之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  
遂安耆老之人不至市廛遊教嬉戲如小兒狀嗚呼若  
太史公者可謂知制律之時而達制律之意者也何則  
當文帝時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

洽陰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苟制度以候之其  
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為是其氣之不合自然知吾  
律之為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律有不可  
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  
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欤然則律呂之說豈非定于太史  
公者

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問房  
樂府房對受學于故小黄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



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戒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于六十猶八卦之變至于六十四也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教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教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教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房又曰竹教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

教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朱子語錄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帝昭註云均謂均鍾木長七尺係之以弦不知其制如何曰均是七均如以黃鍾為宮庚以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七律自為一均其教自相諧應古人合教先次律衆教皆合律方可用京房始有律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黃鍾是散教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一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樂考 三十五



弦逐弦分寸。上性定取散立均之意如此。  
平帝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義  
和劉歆典領條奏言之最詳。一曰備數。二曰和散。三曰審  
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于古今。  
効之于氣物。和之于心耳。考之于經傳。咸得其寔。靡不協  
同。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筭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  
曰先筭其命。逸書言王者統業先立筭數以命百事也。本起于黃鍾之數。始于一而三之三三積之。黃鍾子之律也。子數一太極元氣含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一物以子  
乘五

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其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  
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  
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六觚六徑象乾律黃鍾  
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鍾之長。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  
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失推曆生律制器  
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頤索隱。鈎深致遠。莫不  
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  
不失黍稬。紀于一。協于十。長于百。大于千。衍于萬。其法在  
算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載在太史。羲和掌之。教者宮商  
角徵羽也。五教之本。生于黃鍾之律。律十有二。其法皆用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樂考 三十六



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權衡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任在大行。鴻臚掌之。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取銅者以合于同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于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因竹為引者。事之宜也。

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有

巧思多所造。作為時人所知。夔令玉鑄鍾。其散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為精妙。

晉武帝時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散樂多不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戒新尺。短變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應京房之術。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謂勗為暗解。時阮咸善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譏勗新律。散高以謂高。近哀思不合。中和勗以為異已。乃出咸為始平相。後有田夫耕于野。得



周玉尺。最以校已所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于此伏咸之妙。

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以為京房六中律。上下相生。然于南事。乃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晷之日。此律曆之數也。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為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

梁武帝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為四器。

名之為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絃。一曰玄英。通應鍾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四十七寸四分。差強黃鍾絃。用二百七十絲。長九尺。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強二曰青陽。通太簇絃。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鍾絃。用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七尺七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通中呂絃。用一百九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絃。用一百八十九絲。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鍾絃。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寸四分。白藏。通夷則。弦用



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弦用一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無射絃用一百廿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散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為十二笛用笛以寫通散考古鍾玉律并周代古鍾並皆不差于吳被以八音施以七散莫不和韻。北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

管灰相應若合符契焉

隋文帝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沛國公鄭譯言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散之內三散平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初周文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旋窳厥皇后入國善矣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散因而問之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散宜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散即宮散也二曰鷄識華言長散即南呂散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散即角散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



應散。即變徵散。五曰沙臘。華言應散也。即徵散也。六曰般  
瞻。華言五散。即羽散也。七曰侯利籥。華言斛牛散。即變宮  
散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散之正。就此七調。又有五旦  
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謂之均也。其散亦應黃  
鍾。太簇。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散。推演其散。更  
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  
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旋轉相交。盡皆和合。譯因作書二  
十餘篇。明其旨趣。至是以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有萬  
寶常者。妙達鍾律。徧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散調。時無

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箬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  
諧于絲竹。文帝後。召見閻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七  
國之音。遠極言樂散。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為  
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散率下于譯調二  
律。并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改絲。移柱  
之。變為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于千八散。時人以  
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  
時。創立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為之。應手成曲。無所疑滯。  
見者莫不嗟異。于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散雅淡。不為



時所好。太常善教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教感人。乃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教。准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始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二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教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于是衆徒譯議。又與夔俱云。按今

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夫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宮為變徵。乘相生之道。今請推黃鍾為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為變徵。衆皆從之。何安舊以學問推為需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要又耻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還相為宮。曰。經文。雖道旋相為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元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譯惟取黃鍾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韻。亦乃龔簾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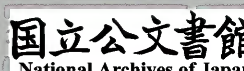
載。綴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之蔽。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蔽亂。或欲各令脩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安忍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帝曰。洋洋和雅。其與我會。安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帝大悅。自是譯等議寢。

唐高祖初受禪。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至武德九年。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正雅樂。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域外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

古音。作大唐雅樂。以十二月各順其律。旋相為宮。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

太宗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常覽蕭吉樂譜。以為未甚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為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太宗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太樂有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中有五鍾。仍號呬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樂者皆響。徹時人咸伏其妙。

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乃悉取太常諸





樂器入于禁中。更加磨刻。凡二十五日而成。却三獸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攷之。黃鍾乃太簇也。當時議者以為非是。

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樂作于人心。成發于物。鼓氣既和。反感于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數。為樂之端也。半之清。數也。倍之緩。數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數也。十二變而復黃鍾。數之摠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于八音。著之于

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于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吁。由斤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散廢。洎東漢雖有太子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惟用七。數其餘五。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于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俱盡。時有



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金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乎偽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于禮樂。至于十二縛鍾。不問教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七。教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四調。于是泯滅。陛下臨視樂懸。親自考聽。知其忘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叅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魯學律曆。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

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教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眾管。至次用教。不便。乃作律准十三絃。宣教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鍾之教。以第八絃六尺。設柱如林鍾。第三絃八尺。設柱為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為南宮。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為姑洗。第十一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絃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為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絃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



第六絃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為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  
設柱為黃鍾之清蕤十二蕤中旋用七蕤為均為均之主  
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為蕤其均主之蕤歸乎本  
音之律七蕤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蕤有十二  
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

宋太祖以雅樂散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  
上言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為律呂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取合其音謂之形器但以尺寸長短非書可傳故累秬黍  
求為準的後代試之或不符會西京銅望臬可較古法即

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王朴所定尺比較  
短于石尺四分作樂蕤高蓋由于此上乃令依古法以造  
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蕤果下于朴所定管  
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由是  
重法十二律管雅樂和暢

仁宗時馮元等上新脩景祐廣樂訖時鄧保信阮逸胡瑗  
等亦奏造鍾律詔翰林學士丁度等取保信逸瑗等鍾律  
詳考得失度等上議以為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  
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上用大者故再考之即不同又既



有差。故難以定鍾磬。謹詳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量參校。故歷代黃鍾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拙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漢制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于黃鍾。今欲器數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為近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寔侖。自廢本法。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漸。又與寔侖之黍。再累成尺。不同。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參校焉。晉泰始十年前。公曾等校定尺度。以調鍾律。是謂晉之前尺。公曾等以古

物七品。勘之。一曰始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當時以公曾尺。揆校古器。與本鈔尺寸無差。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誌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然以晉之前尺為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切惟周漢二代享年永久。聖賢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夫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漢錢而已。周之圜法。歷載曠遠。莫得而詳。秦之半兩。寔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



銖下盡隋朝多以五銖為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然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影表尺。典脩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古唐制以示貽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鍾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舊可也。乃詔罷其議。

宋祈田况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祁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名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

黃鍾之長一為一分。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以製律。是律生于尺。尺非起于黃鍾也。且漢志云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寔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為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為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  
元祐初鎮用房庶律法上所定樂。下詔褒美。楊傑言。按爾雅。秬黑黍。秠一稔。二米。法律有用秬黍之文。無用秠之說。以為必得秠。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鎮所造銅量斛在上。斗在下。左耳為升。右耳上為合。下為龠。上三下二。與漢制



符矣。漢制量穀中黃鍾而反。覆爲孟康曰。反斛穀中黃鍾。覆斛亦中黃鍾之宮。臣叩鎮所造銅量其穀不與黃鍾合。則非漢制也。黃帝命伶倫斲竹節兩間聽鳳之鳴以爲律。呂以造律之本也。初無用黍之法。至漢制乃有用黍之制。鎮以爲世無真黍乃用大府尺以爲樂尺。而又下一律有奇。其寔下舊樂三律矣。其可用乎。鎮樂律卒不行。按古人言律爲萬事本。度量衡皆由焉。律以和穀。度以審度量。以加量。衡以權。衡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雖庸愚之人皆能知之。至律之于穀。其或雅或濞。或

和或乖。則雖賢哲之士不能遽曉。蓋四者之中。議律爲難。是以古人之于律。或求之于絲竹。伶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于金石。編鍾編磬。鎛鍾簾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之。然心之精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後之儒者病樂之不和。議欲更律。而更律之法。或取之累黍。或求之古之度量。然累黍之法。漢制特以較度量衡。所謂黃鍾之長。黃鍾之龠。黃鍾之重云者。特以明三物之與律相表裏耳。未嘗專言累黍以爲律也。至于古之度與量。則周誦漢斛與魏晉以禾尺十有



五種相去且千年。其流傳至于今者。是乎非乎。不可得而詳也。倘其果為古器。則不知造此器之時。其與虞朝之同律度量衡。周王之考制度。果無纖毫之差乎。亦不可得而詳也。竊以為必欲製律。必如杜夔荀勗阮咸張文收之徒。自有宿悟神解。而後可以語此。如其不然。或專求之于累黍。或專求之于周。漢。斛。魏。尺。之屬。毋異刻舟而尋劍也。

朱晦庵儀禮經傳通解鍾律篇。

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于嶰溪之谷。以

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斲而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為陸。雌鳴亦陸。以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律。呂之本。其雄鳴者為陸。律曰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其雌鳴者為陸。呂曰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于是文之以五穀。曰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寔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



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為黃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寔其龠。以井水準其榮。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嘉量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一龠。千二百黍之重。為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此之謂也。

鄭康成曰。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十二辰。子為黃鍾。管

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下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司馬遷生鍾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寔。三其法。如黃鍾九十倍之。則為十八。三其法。則十八為三十六。故下生者鍾長六十。



以上生者肆其寔。三其法。如林鍾六寸四之則為二十  
故上生太。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轉寫之誤當  
籀長八寸。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轉寫之誤當  
羽。五宮。九徵。六商。八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如法得長一  
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于宮。窮于角。數  
始于一。終于十。成于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  
博樂詔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  
亂。則無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  
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物  
賈。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國語。周景王問於伶州鳩曰。七律者何。韋昭註曰。周有  
七音。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  
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史記聲教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  
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  
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唐杜佑通典曰。宮生徵。徵  
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為均  
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  
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



也。管子曰：凡聽微如負猪，承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樹，馬當作凡聽宮如牛鳴，郊中凡聽簡如離群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漢志曰：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就可

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字也，物聚藏而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字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樂考 五十二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  
以制度律均鐘百官既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  
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  
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  
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  
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  
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間以  
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六間六呂在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  
陽律之間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四間林鐘和展

百事俾莫不任肅絕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  
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漢志曰律有十  
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呂以旅陽宣氣黃鐘  
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鐘也天之中數五五為聲散上  
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  
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元也  
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黃鐘陽九林  
唱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  
和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簇



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牙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之。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使必潔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者。於其中。簇助始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總也。賓。導也。言始導陰氣。使總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大榭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射。

射。獸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亡獸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闕種也。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于地下。始著為一。萬物萌動。鍾于太陰。故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于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林之于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林之于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



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棟通。族出于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為仁。其殺商也。為義。故太族為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為三統。其于三正也。黃鍾子為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為地正。太族寅為人正。三正地始。是以地正造其始。紐于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鍾為宮。則太族始洗。林鍾南呂。皆以正殺應。

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後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也。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溢。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亡與並也。陰陽登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



金之屬

陳氏樂書曰。金生于土。而別于土。其卦則兌。其方則西。其時則秋。其風闔闔。其聲尚羽。其音則鏗。立秋之氣先王作樂用之。以為金奏焉。周官鐘師掌金奏。罍師掌金奏之鼓。鼓人掌四金之聲。孟子曰。金鼓是也。金奏之樂。未嘗不用鼓。特謂之金者。以金為主故也。禮曰。內金示和也。又曰。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國語曰。金象肆夏。莊子曰。金石有聲。不考不鳴。則奏金而鳴之內。以示情外。以示和也。音之寔也。



鍾。黃帝工人乘所造。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鐘。考工  
二鐘。和五音。傳曰。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鐘。考工  
記。鳧氏為鐘。兩樂謂之鈇。鈇。銑。鐘。口。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  
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此。四。名。者。鐘。於。也。于。鐘。舞。上。  
謂。之。角。角。上。謂。之。漸。此。二。名。者。鐘。懸。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間。謂。之。景。帶。所。以。介。其。名。于。  
上。之。櫜。謂。之。隧。櫜。所。繫。之。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柝。  
弁。則。鬱。長。角。則。振。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  
作。無。射。之。鐘。為。大。林。以。伶。州。鳩。曰。臣。聞。之。琴。瑟。尚。宮。鐘。尚  
覆。之。其。律。中。林。鍾。鐘。也。

羽。石。尚。角。也。石。磬。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  
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以。愛。財。財。以。備。器。以。殖。財。故。  
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  
匏。竹。尚。議。議。從。其。革。木。一。鼓。濁。之。變。也。夫。政。象。樂。樂。從。和。  
和。從。平。鼓。以。和。樂。律。以。平。鼓。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  
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  
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教。教。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  
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以。石。繫。之。以。絲。木。越。之。匏。竹。節。之。  
鼓。而。行。之。以。遂。八。風。于。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

文獻通考

卷十四 樂考

五十七



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勞。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于正。用物過度。妨于財。正害也。財。匱妨于樂。細抑大陵。不容于耳。非和也。聽。教越遠。非平也。夫有和平之教。則有著殖之財。于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于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州鳩曰。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興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與以片之。小者不窳。窳不。大者不樞。樞謂橫大窳。

則不感。樞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寔生疾。今鐘樞矣。王心不堪。其能久乎。  
鏞。書。笙。鏞。以。間。詩。鼓。鼓。維。鏞。註。云。鏞。大。鐘。也。  
鑄。周。禮。鑄。師。鑄。如。鐘。而。大。禮。書。帝。昭。杜。預。云。小。鐘。  
陳氏樂書曰。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鐘。大鐘謂之鏞。周之時。大鐘謂之鐘。小鐘謂之鑄。則鑄之為用。其寔編鐘也。編鐘之用。其寔歌鐘也。一器而三名之。又曰。莫非鐘也。大者謂之鏞。以民為大故也。書言笙鏞。詩言鼓鼓。維鏞。鏞鼓有數。是已。小者謂之棧。以象功之。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樂考五十八



淺者也。昔晉人得鐘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是已。若夫大而不可鋪，小而不可棧，則又掠其大小之數而歸于中焉。其斯已為剽矣。

編鐘一小，胥凡縣鐘磬十為堵，全為四。鐘磬編縣之十六枚，而在一簠，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十六枚之數起于八音，倍而設之，故十六也。

昔黃帝作五教，以正五鐘：一曰青鐘，大音；二曰赤鐘，心；三曰黃鐘，溢光；四曰景鐘，昧其明；五曰黑鐘，隱其帝。五教既調，然後作五行。

金錡。錡于。周禮小師以金錡和鼓，其形象鐘，凡作樂振而鳴之，與鼓相和。國語曰：戰以錡于，儆其民也。

金錡。金鉦。丁寧。周禮鼓人以金錡節鼓。司馬職：公。司馬執鐸，軍行鳴錡。詩曰：鉦人伐鼓。國語曰：鼓丁寧。春秋傳曰：射汰斬而著于丁寧。鄭康成曰：錡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為鼓節。蓋自其數濁言之，謂之錡；自其儆人言之，謂之丁寧。自其正人言之，謂之鉦。其寔一也。

大金鏡。小金鏡。小鉦。周禮鼓人以金鏡止鼓。大司馬卒執長鏡，以其數說說然，故以鏡名之。漢鼓吹曲有鏡歌。

文獻通考卷十四 樂考 五十九



所以退武舞也。

金鐸。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兩司馬執鐸。三鼓擁鐸。振鐸樂記曰。夾振之而駟伐。威成于中國也。司馬法曰。鐸聲不過琅鐸度也。號今之限度也。舞者振之。警衆以為節。所以振武事也。

陳氏曰。聖人作易。參天兩地而倚數。因三而三之。其數六。因兩而兩之。其數四。鼓陽也。而六之。參天之數也。金陰也。而四之。兩地之數也。六鼓四金之音。散以節。散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必掌以鼓人者。鼓為樂之君故也。

蓋六鼓之有四。金猶六律之有六。呂未有能偏廢者也。故鐸之散。淳鐸之散。濁鐸之散。高鐸之散。明。淳。則陰與陽和。故可以。和。鼓。倡。而。和。之。故。也。鐸。則。承。陽。而。節。之。故。也。可以。節。鼓。於。而。節。之。故。也。高。則。陰。勝。于。陽。而。可。以。止。鼓。退。而。止。之。故。也。明。則。陰。與。陽。通。而。可。以。通。鼓。作。而。通。之。故。也。

木鐸。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記曰。振木鐸于朝。天子之政也。木鐸以木為舌。所以振文事也。故舞文事者執之。大編鐘。上十。小編鐘。十六。小編鐘。十四。古者編鐘大小異。



制有倍十二律而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合十二律四清而為十六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

玉磬 天球

陳氏樂書曰。春秋之時。齊侯以玉磬賂晉師。止兵。臧文仲以玉磬如齊告糴。禮記郊特牲。言諸侯官架而擊玉磬。明堂位。言四代樂器而拊搏玉磬。則玉之於石類也。玉磬則出乎其類矣。書言天球在東序。詩言受小球大球。蓋物之美者莫如玉。而球又玉之美。出於自然者也。先王因天球以為磬。以其為堂上首樂之器。其聲清徹。有隆而無殺。衆聲所求而依之者也。商頌曰。依我磬鼓。本諸此也。



編磬 雜磬

陳氏樂書曰。磬之為器。昔人謂之樂石。立秋之音。夷則之氣也。蓋其用編之則雜而小。雜之則特而大。叔之雜。則專。簾之特。磬非十二器之編磬也。古之為鐘。以十有一聲為之。齊量其為磬。非有齊量也。因玉石自然。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而已。爾雅大磬為之。磬徒鼓磬謂之。周官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言編鐘於磬師。則知有編磬矣。

笙磬 頌磬

石之屬

陳氏樂書曰。石之為物。堅實而不動。其卦則乾。其時則秋冬之交。其方則西北之維。其風不用。其聲尚角。其音則辨。立冬之氣也。先王作樂。擊之。以為磬之屬焉。蓋金石之樂。其聲未嘗不相應。莊子曰。金石有聲。不考不鳴。國語曰。金石以動之。三代之樂。既壞於秦漢。漢至成帝。尚未有金石之樂。及晉武破符堅之後。而四廟金石始備焉。後世遂以泗濱石。其聲下而不和。而以華原所出者。易之。信乎審一以定和難哉。



磬 周禮冬官。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必先度一矩為倨句。一矩為股。而求其弦。而以一矩為半。繩其弦。則磬之倨句也。其博為一。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其博為一。博謂股博。股為二。鼓為三。參。今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也。廣也。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者。所當擊者也。

陳氏樂書曰。小華之山。其陰多磬。烏危之山。其陽多磬。高山涇水出焉。其中多磬。則磬石所自固。雖不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所貢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聲和且潤也。

陳氏樂書曰。應笙之磬。謂之笙磬。應歌之磬。謂之頌磬。



土之屬

陳氏樂書曰。土則延埴以成器。而冲氣出焉。其卦則坤。其方則西南之維。其時則秋夏之交。其風則涼。其聲尚宮。其音則濁。立秋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埴之屬焉。蓋埴簞之樂。未嘗不相應。詩曰。伯氏吹埴。仲氏吹簞。又曰。如埴如簞。樂記以埴簞為德音之音。周官笙師。并掌而教之。則其聲相應。信矣。

土鼓

陳氏樂書曰。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



汗尊而扣飲。黃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明堂位曰。土鼓。黃桴。伊耆氏之樂也。蓋樂以中聲為本。土也者。於位為中央。於氣為中氣。則以土為鼓。以土黃為桴。所以達中聲者也。伊耆氏之樂。所尚者土鼓。則中聲作焉。所擊者黃桴。則中聲發焉。周官籥章。凡逆暑於中春。迎寒於中秋。祈年於田祖。祭蜡以息老物。一於擊土鼓而已。有報本反始之義焉。

古午

土音正。立秋之音也。古者蓋謂之缶。唐堯之時。有擊壤

而歌者。易之盈缶見於比。用缶見於坎。鼓缶而歌見於離。詩之擊缶見於宛丘。是缶之為樂。自唐至周。所不易也。昔秦趙會於澠池。趙王為秦王擊缶。徐幹曰。聽黃鐘之音。知擊缶之細。則缶之樂。特其器之細者歟。

大壎

小壎

陳氏樂書曰。周官之於壎。教於小師。播於鞀。吹於笙。師以壎為德音。見於禮。如壎如簧。見於詩。則壎之為器。立秋之音也。平底六孔。水之鼓也。中虛上銳。火之形也。壎以水火相合而後成。器亦以水火相和而後成。故



大者聲合黃鐘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鐘。要在中散之  
和而已。

雅頌

古有雅頌頌頌。其散高濁合乎雅頌。故也。

革之屬

陳氏樂書曰。革去故以為器。而群音首焉。其卦則坎。其  
方則北。其時則冬。其風廣莫。其律黃鐘。其散一。其音謹。  
冬至之祀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鼓之屬焉。蓋鞀所以  
祀。奏鼓者也。一者以同散相應。故祀天神以雷鼓。雷鼓  
祭地。祗以靈鼓。享人鬼以路鼓。路鼓。樂記亦以鼗鼓合  
而為德音。周官少師亦以鞀鼓升而鼓之也。

拊。狀如革囊。寔以糠。擊之以節樂。  
陳氏樂書曰。拊之為器。韋表糠裏。狀則類鼓。聲則和柔。



倡而不和。非徒鏗鏘而已。其設則堂上。虞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大戴禮曰。架一磬而尚拊。則拊設於一鍾一磬之東。其衆器之文。與荀卿曰。鼓其樂之君亦然。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其衆鼓之君。樂記曰。會守拊鼓。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蓋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之為父。堂下則門外之治。以鼓之為君。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而樂則寔通而合和之。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為古樂之發也。與。

足鼓。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鼓。足。

楹鼓。建鼓。

陳氏樂書曰。明堂位曰。殷楹鼓。周官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則其所建楹也。是楹為一楹而四稜也。貫鼓於端。猶四植之桓圭也。

縣鼓。陳氏樂書曰。鼓之制。始於伊耆氏。少昊氏。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人貫之。以徃謂之楹鼓。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而周官鼓人。晉鼓。鼓金奏。鑄師掌金奏之鼓。



鍾師以鼓奏九夏。所謂縣鼓也。禮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陳縣鼓。則縣鼓始作樂而合于祖者也。以應鼓為和終之樂，則縣鼓其倡始之鼓歟。

雷鼓 雷鼓

鼓人以雷鼓。雷鼓。鼓神祀。大司樂。雷鼓。降天神之樂。

靈鼓 靈鼓

鼓人以靈鼓。鼓社祭。大司樂。靈鼓。靈鼓。降地祇之樂。

路鼓 路鼓

鼓人以路鼓。鼓鬼享。大司樂。路鼓。路鼓。降人鬼之樂。

陳氏樂書曰：雷，天聲也。靈，地德也。路，人道也。天神之樂六變而雷鼓，雷鼓六面，地祇之樂八變而靈鼓，靈鼓八面，人鬼之樂九變而路鼓，路鼓四面者，金之為物，能化不能變，鬼亦如之，金非土不生，以土之五，加金之四，此其樂所以九變歟。古之人，辨其聲用鼓，人救日月以雷鼓，則詔王鼓以救日月，亦天事故也。冥氏攻猛獸以靈鼓，歐之以攻猛獸，亦地事故也。司馬振旅，王執路鼓，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以達窮者與遠令，以田獵達窮與遠令，亦人事事故也。其所以不同者，特不用鼓爾。賜



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者。特不用鼓。爾。凡此三鼓皆設  
宮縣之四隅。而擊之以節樂。以鼓無當於五聲。弗得不  
和故也。

鼗

料鞀

鼗。小鼓。以木貫之。有兩耳。還自擊。雷鼗三鼓。  
靈鼗四鼓。路鼗二鼓。餘皆一鼓。

陳氏樂書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作樂之道也。兆於北  
方。則冬。所以兆生物也。八音兆於革音。則鞀。所以兆奏  
鼓也。月令。修鞀鞀。世紀。帝嚳命垂作鞀。鞀。鞀。鞀。鞀。鞀。鞀。鞀。鞀。  
鼓節也。商頌。言置我鞀。鼓。則鞀。與鼓同。植。非有播擊之。

異。與。周。制。差。殊。矣。鬻。子。曰。禹。之。治。天。下。也。縣。五。聲。以。聽。  
曰。語。寡。人。以。獄。訟。者。揮。鞀。呂。氏。春。秋。曰。武。王。有。誠。謹。之。  
鞀。由。是。觀。之。欲。誠。者。必。播。鞀。鼓。矣。蓋。鞀。兆。奏。鼓。者。也。作。  
堂。下。之。樂。必。先。鼗。鼓。者。豈。非。樂。記。所。謂。先。鼓。以。警。誠。之。  
意。與。

鼗鼓

陳氏樂書曰。鼓之小者謂之應。大者謂之鼗。書頌命。鼗。  
鼓。在。西。序。周。官。鼓。人。鼗。鼓。鼓。軍。事。司。馬。中。春。振。旅。諸。侯。  
執。鼗。鼓。春。秋。傳。曰。師。之。耳。目。在。吾。鼓。旗。又。曰。一。鼓。作。氣。



再而哀。三而竭。則以鼓。鼓軍事。其可忽乎。司馬法。千人之師。執鼙。萬人之師。執大鼓。則所謂鼙鼓者。大鼓而已。鼙鼓。軍事。則晝以作衆之鼓。非夜以警衆之鼙也。鼙鼓。路鼓。皆謂之大者。路者。人道之大。鼙者。人事之大。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鬼享以路。軍事以鼙。

鼙鼓

詩曰。鼙鼓弗。鼙鼓所以鼓役事也。

晉鼓

晉鼓。其制大以短。蓋所以鼓金奏也。司馬春振旅。軍將

執晉鼓。蓋晉鼓之建於軍。猶路鼓之建於寢也。

提鼓

大司馬春振旅。師執提。鄭氏曰。馬上鼓。有曲木。提特

鼓。立馬。髦上者。故謂之提。

大鼙 中鼙 小鼙

陳氏樂書曰。鑄師。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掌固曰。夜三鼙以戒號。役事上之所以役下。警守下之所以事上。役下必以仁。未嘗不欲。緩故以鼙。鼓事上必以義。未嘗不欲。蚤故以鼙。鼓。



朔鼓 桴鼓

周官小師凡小樂事鼓桴。儀禮大射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桴在其北。有誓詩曰應田。縣鼓先儒以田為桴。則朔鼓皆小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桴。以其始鼓故曰朔。

應鼓

陳氏樂書曰禮器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田。縣鼓。爾雅曰小鼓之為應。蓋堂下之樂。以管為本。器之尤小者也。應之為鼓。鼙之尤小者也。

鼙鼓

陳氏樂書曰鼙。甲者所鼓也。故周人論司馬所執五鼓。擯而上之。王執路鼓。鼓之尤大者也。擯而下之。旅師執鼙。鼓之尤小者也。尊者執大。卑者執小。上下之分也。



絲之屬

陳氏樂書曰。絲飾物而成。設其卦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散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音哀。夏至之氣也。先王作樂。弦之以為琴瑟之屬。蓋琴瑟之樂。君子所常御。其大小雖不同。而其散應一也。故均列之堂上焉。琴瑟。樂書上論曰。古者琴瑟之用。各以其散類而宜。雲和陽地也。其琴瑟宜于園丘奏之。空桑陰地也。其琴瑟宜于方澤奏之。龍門人功所鑿而成也。其琴瑟宜于宗廟奏之。瞽矇掌鼓琴瑟。大傳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



絃達越爾雅曰大琴謂之雜大瑟謂之灑由是觀之琴  
則易良瑟則靜好一于尚宮而已未嘗不相須用也明  
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  
樂聲應相保而為和細大不踰而為平故用大琴必以  
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  
不外五聲和矣  
琴瑟下論曰琴之為樂所以詠而歌之也故其別有暢  
有摽有引有吟有弄有調堯之神人暢為和樂而作也  
舜之思親摽為孝思而作也襄陽會稽之類夏后氏之

摽也訓田之類商人之摽也離憂之類周人之摽也謂  
之引若魯有關雎引衛有思歸引之類也謂之吟若箕  
子吟夷齊吟之類也謂之弄若廣陵弄之類也謂之調  
若子晉調之類也  
大琴、中琴、小琴  
陳氏樂書曰八音以絲為君絲以琴為君而琴又以中  
暉為君是故君子常御不離乎前非若鐘鼓陳于堂下  
列于縣簾也以其大小得中而散音和大散不喧譁而  
流慢小散不湮滅而不聞因足以感人善心禁人邪意

文獻通考卷八十一 樂考 七十三



一要宿中和之域而已。夫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以合五音之調。寔始于舜。蓋南風生養之氣也。琴夏至之音也。舜以生養之德。播夏至之音。然則所謂琴音調而天下治。無若乎五音者。豈不在茲乎。五絃之琴。小琴之制也。倍之而為十絃。中琴之制也。四倍之而為二十絃。大琴之制也。

七絃琴

陳氏樂書曰。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以檠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雖成器在人。而音

含大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暮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二。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樂之主也。五今其身以三為上。二為下。參天兩地之義也。至于絃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孫登一。郭璞以二十七。頌琴以十三。楊雄謂陶唐氏加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為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釋知匠以為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為文絃武絃。是為七絃。蓋殺不過五。小者



五絃法五行之數也。中者十絃。大者二十絃。法十日之數也。一絃則散或不備。九絃則散或太多。至于全之為二十七。半之為十三。皆出于七絃倍差。溺于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絃有三節。散自焦尾至中暉為濁。散自中暉至第四暉為中散。上至第一暉為清散。故樂工指法。按中暉第一絃黃鐘。按上為大只二絃太簇。按上為仲呂第三絃姑洗。按上為大只第四絃蕤賓。按上為單第五絃為林鐘。按上為仲呂第六絃為南呂。按上為無射第七絃為應鐘。按上為黃鐘清凡。

此各隨鐘律彈之。莫不合中呂之商。中太平之曲。非無制也。誠損二絃去四清。合先王中琴之制。則古樂之業。不過是矣。

大瑟 中瑟 小瑟 次小瑟  
庖犧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散。

頌瑟  
陳氏樂書曰。瑟者閉也。所以懲忿窒慾。正人之德也。故前其柱則清。却其柱則濁。



琴操

陳氏樂書曰。自三代之治既。而樂經亡矣。琴者。君子常御之樂。蓋所以樂心而適情。苟遇乎物。可詠者。詠之。可傷者。傷之。大為典誥。小為雅頌。而諷刺勸戒。靡不具焉。故堯有神人。暢舜有思親。撥襄陵。始禹訓。伯始湯。以至文王拘幽。周公越裳。成王儀鳳。老聃列仙。伯牙之水。仙懷陵。孔子之將歸。猗蘭。曾子歸耕。殘形之類。大抵因時事而作。豈為憂憤邪。降自唐虞。迄于晉宋。善琴者八十餘人。周秦以前。其殼傷質。漢魏而下。其音淺薄。故漢

末太師五曲。魏初中散四弄。其間。殺含清。劍文質。殊流。凡若此類。不可勝數。爾雅曰。徒鼓琴。謂之出。蓋鼓琴而無章曲。則徒鼓而已。猶之舍車而徒也。

琴操 卷十四 樂考 七十六



大儒通考卷一

此等如附不下其地  
商部曰此等如附不下其地  
此等如附不下其地  
未六甲五世賦賦中  
此等如附不下其地

匏之屬

陳氏樂書曰。匏之為物。其性輕而浮。其中虛而通。笙則以匏為母。象植物之生焉。其卦則艮。其方東北之維。其時春冬之交。其散尚議。其律大呂太簇。其風融。其音啾。立春之氣也。先王作樂。以之為笙竽之屬焉。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國語曰。匏竹利制。蓋匏竹相合而成。散得清濁之適故也。

笙。巢笙。禮記曰。女媧之笙簧。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笙。十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宮管

大儒通考卷一 卷十曰樂考 七十七



有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旁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謂之簧。小笙謂之和。詩傳云。吹笙則簧鼓矣。蓋笙中之簧也。周禮春官大司樂。笙師掌教歛竽笙。爾雅曰。笙十九簧曰巢。十三簧曰和。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于舜祠得笙。白玉管。後代易之以竹耳。竹母曰匏。以匏為之。故曰匏。陳氏樂書曰。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而遂新。故其音革而為鼓。成乎艮。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為笙。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中。而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

鐘而為宮。蓋所以道達冲氣。律中太簇。立春之音也。故有長短之制焉。有六合之和焉。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以衆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簧。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和也。儀禮有之。三笙一和而成教是也。

大竽 小竽

陳氏樂書曰。昔女媧氏使截截匏竹以為竽。其形參差。以象鳥翼。火類也。火數二。其成數則七焉。冬至吹黃鍾之律。而間音以竽。冬則水。玉而竽以之。則水器也。水數



簧

一其成數以六焉。因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竽之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竽之長數也。月令仲夏調笙竽。周官笙師長教吹竽。笙則竽亦笙類也。樂記曰。聖人作為鼗鼓。控楊楨箎。然後為之鐘磬。竽瑟以和之。是樂之倡始者。在鼗鼓。控楊楨箎。其所謂鐘磬。竽瑟也。特其和終者而已。韓非子曰。竽者五鼓之長。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倡則諸音皆和。豈聖人制作之意哉。

陳氏樂書曰。月令中央土。律中黃鐘之宮。則樂之有簧。

以宮管在中也。莫非簧也。有笙中之簧。有非笙中之簧。鹿鳴曰。吹笙鼓簧。莊子言。簧鼓笙中之簧也。君子陽陽曰。左執簧。巧言曰。巧言如簧。非笙中之簧也。



竹之屬

陳氏樂書曰竹之為物其節直而有制其心虛而能通  
而利制之音所由出也其卦則震其方則東其時則春  
其氣尚讓其律姑洗其風明庶其音濫春分

籥簫 舜作十管部簫長尺有二寸其形參差象鳳翼所  
以應古之數。藪之所由生也。

箛簫 竹簫。禮記箛簫伊耆之樂。則伊耆已有箛矣。周  
禮有箛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箛。歷代文舞之樂。所執羽  
箛是也。詩所謂左手執箛。右手秉翟。爾雅云箛如笛。三  
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曰仲。小者曰箛。



幽籥

陳氏樂書曰。易曰。震為萑。萑為蒼筤竹。則萑籥竹籥皆震音也。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于十二辰。而律呂具矣。始動于子。參之于丑。得三而籥之為器。本于黃鐘之籥。竅而三之。所以通中。散而上下之。律呂之所由生也。古之人始作樂器。而萑籥告其先。馬震為六子之首。籥為眾樂之先。其斯以為稱始乎。萑。伊耆氏施于索饗也。成乎竹。周人以之。本始農事也。或以伊耆為堯。然堯時八音已具。豈特萑籥土鼓而已哉。

陳氏樂書曰。詩者中散所止也。籥者中散所通也。土者中散所本也。周官籥章掌土鼓。幽籥者以其近寒逆暑。必以中散之詩奏之。中散之鼓。歛之中散之籥。則所道者中德。所詠者中散。所順者中氣。無注不為中和之紀矣。

管

陳氏樂書曰。樂以木為末。竹為本。古者以候氣律管。截而次之。濁倍其數。而堂下之樂。頭管所以和眾樂之數。以其探本故也。爾雅大者謂之箴。以數大而高也。小者



謂之箛。以其殼小而深也。其中謂之篴。則其殼不小。不大不高不深。如黑土之在水中也。其狀如箛。笛而六竅。又有底焉。長尺圍寸。併而漆而吹之。所以道陰陽之氣。十二月之音也。女媧始為都良管。以一天下之音。為班管。以合日月星辰之會。帝嚳展管。有虞氏下管。則管為樂器。其來尚矣。至周而大備。教之于小師。播之于瞽矇。吹之于笙師。辯其殼用。則孤竹之奇。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祇。陰竹之幽。禮人鬼。各從其殼類。故也。後世為雙鳳管。以足律音。豈得古制歟。

箛

陳氏樂書曰。周官笙師。掌教吹箛。箛。箛。箛。箛。管。五者皆出于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

大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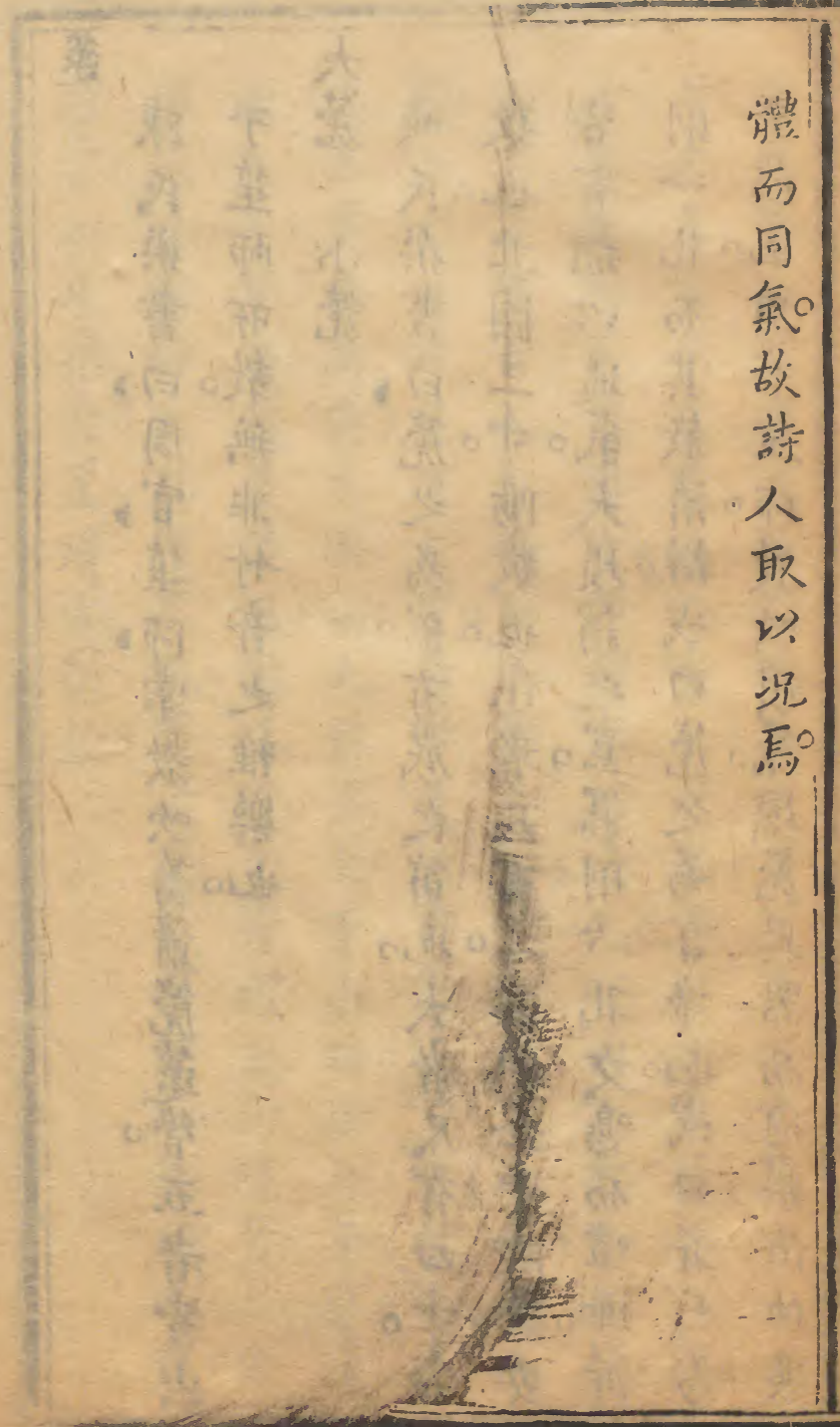
小箛

陳氏樂書曰。箛之為器。有底之笛也。大者尺有四寸。陰數也。其圖三寸。陽數也。小者尺有二。其則全于陰數。要皆有翹以通氣。大壎謂之囂。囂則六孔。交鳴而喧嘩。沂則一孔。而其殼清辯。或曰箛之為言。啼也。或曰沂之為言。悲也。周官笙師。教吹壎箛。壎。箛。異器而同樂。伯仲異



女... 卷一

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况焉。



木之属

陳氏樂書曰。木者所以合止樂之器。其卦則巽。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夾鐘。其散一。其音直。正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新之以為。故祝之属焉。樂記曰。作為控。楬。德音之音。祝。致。以控。楬。為用。控。楬。以祝。致。為體。二者之。散。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祝。控。擊。致。楬。憂。樂。記。曰。聖。人。作。為。控。楬。謂。祝。也。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旁。開。孔。內。手。于。中。擊。之。以。舉。樂。致。狀。如。伏。席。背。上。有。二。十。七。齟。齬。碎。竹。

文獻通考

卷十四 樂考

八十二



以擊其首而逆戛之以止樂  
陳氏樂書曰周官小師掌教播鼗柷。周頌有瞽亦曰  
鼗磬柷圉。蓋堂下樂器以竹為本。以木為末。則管籥本  
也。柷。敵末也。柷之為器。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  
椎柄。連底。桐之。令左右擊也。陰始于二。四。終于八。十。陰  
數。四。八。而以陽一。主之。所以作樂。則于衆樂先之而已。  
非能成之也。有兄之道焉。此柷所以居宮縣之東。象春  
物之成始也。敵之為器。狀類伏犀。西方之陰物也。皆有  
二十七齟齬。三九之數也。樂之長尺。十之數也。陽成三

變于九。而以陰十勝之。所以止樂。則能以反為非。特不  
至于流而失已。亦有之。祭過者焉。此敵所以居宮縣之  
西。象秋物之成終也。書曰。戛擊禮。曰。楷擊。然樂之張。陳  
戛擊必于堂上。柷敵必于堂下。何耶。曰。柷。敵器也。戛擊  
所以作器也。器則卑而在下。作器者尊而在上。是作樂  
者在下。所以作之者在上。在上命物者也。在下受命者  
也。豈非貴賤之等然耶。  
陳氏樂書曰。古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舜之為樂。戛擊  
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堂上之樂也。以象廟朝之治。故總



之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嘏。笙鏞以間。堂下之樂也。以象萬物之治。故繼之鳥獸。鎗。要之歌。以示德。管。以示事。一也。德成于上。歌詠于堂。上事成于下。管吹于堂下。豈非無所因為上。有所待為下。耶。極而論之。堂上之樂。以詠為主。堂下之樂。以間為主。則律和。鼗也。兩者並用。然後上合奏而不失中和之紀矣。荀卿曰。縣一鐘而尚拊。大戴禮曰。縣一磬而尚拊。為堂上之樂。則一鐘一磬尚拊。亦堂上之樂也。蓋古者歌詩搏拊而縣。與故一鐘黃鐘之特鐘也。一磬黃鐘之

特磬也。方其工之升歌也。搏拊而鐘磬作焉。黃鐘之鐘鳴于堂上。而堂下之編鐘應之。黃鐘之磬鳴于堂上。而堂下之編磬應之。所以節歌者之句也。豈非以歌中鼗之詩。必假中鼗之鐘磬以發其音耶。宋朝堂上之樂。不設一鐘一磬而尚拊。恐未合先王之制。神磬考中鼗之意也。又曰。古之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然後發以鼗音。文以琴瑟。而堂上之樂作矣。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而堂下之樂作矣。琴瑟作于堂上。象廟朝



之治。簫管作于堂下。象萬物之治。則德自此顯。足以奮  
至德之光。氣自此調。足以動四氣之和。其于著萬物之  
理也。何有。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樂歌

虞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  
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  
奪倫。神人以和。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  
金木土穀。維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  
戎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帝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工  
以納言。時而颺之。工樂官掌誦詩以納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



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虞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先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夏太康失道，岐汴十旬弗反，其第五人待于洛汭，述大禹之戒，作五子之歌。詩之體有三：曰風，曰雅，曰頌。風者閭閻之間，民庶之所吟詠，所謂陳詩以觀民風是也。雅者朝廷之上，君臣之所詠歌，所謂王政所由廢興是也。其詩則施之於宴享，頌者美盛德，告成功者也。其詩則施之於祭祀，然未有

三百五篇之前，如康衢如擊壤，則風之祖也。如九歌如喜起，如南風，則雅之祖也。如五子之歌，則又變風變雅之祖。若頌者，獨無所祖。書曰：八音克諧，神人以和。又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則祭祀亦必有詩歌，而無可考者。意者太古之時，和氣所感，形為詩歌，被之金石管絃，施之夔享祭祀，未嘗不可通用。初不必歌功頌德，極。喻揚贊嘆之盛，而後謂之頌也。至周之時，風雅頌之別始截然。周室既東，而詩樂亦頗殘缺。次孔子參互考訂，然後能知其說。然肆夏繁過渠，即時鐘執本頌也。而



叔孫穆子以為天子享元侯之詩。豈周人雅頌亦通用耶。或叔孫穆子之時。未經夫子釐正。遂誤以頌為雅耶。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誦言語。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之音。詩。蒙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後大師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南陔白華藥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工

告於樂正曰正樂備。奠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奏南陔白華藥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邶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樂備。陳氏樂書曰工歌則琴瑟以誦而已。笙不與焉。笙入則眾笙而已。間歌不與焉。間歌則歌次間作。未至於合樂也。合樂則工歌笙入。間歌並作。而樂於是備矣。大射禮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其篇奏狸首以射。



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動而不怨矣。為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用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為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王乎。為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為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為之歌。魏。曰美哉。諷諷乎。大而婉。除而易。行。

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為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鄒以下。無譏焉。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為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為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過而不逼。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慶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



太史公言詩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今觀季子請觀周樂。而魯人為之歌。諸詩二南以下十五國風。二雅三頌。皆係焉。則此三百五篇者。皆被之絃歌。掌之司樂工師。以時肄習之。所謂雅樂也。非始於夫子矣。而晦庵辯桑中詩序。其說曰。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享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歌也。今乃欲諱其鄭衛之寔。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奏之宗廟朝廷。

乎。蓋鄭衛國風如桑中溱洧諸篇。所言皆淫奔譴浪之辭。故疑其非雅樂也。愚以為未然。蓋季子所觀樂者。周樂也。使鄭衛詩為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然求之三百五篇。惟周頌三十一篇。商頌五篇。為祭祀之詩。小雅鹿鳴以下。彤弓以上。諸篇為宴享之詩。至於周南以下。十五國風。小雅自六月而下。大雅自文王而下。以至魯頌之四篇。則序者以為美刺之詞。蓋但能言其文義之所主。而不能明其聲樂之所用矣。左傳所載列國諸侯大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樂考 八十九



夫聘享賦詩多斷章取義以寓已意如秦穆公將納晉  
文公宴之而賦六月季武子譽韓宣子嘉樹宴之而賦  
甘棠蓋借二詩以明贊諷之意又如荀林父送先蔑而  
為賦板之卒章叔孫豹食慶封而為賦相鼠蓋借二詩  
以明箴規之意它若是者不一而足非曰此宴必合賦  
此詩也獨儀禮所載鄉飲酒禮燕禮射禮工歌間歌合  
樂之節及穆升所言天子享元侯與兩君相見之禮則  
專有其詩然考其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  
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何預於鄉燕而鄉

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  
何預於射而射禮用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  
何預於宴飲而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大明縣文王興  
周之詩也何預於交鄰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  
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而不相合者  
晉荀偃曰歌詩必類而今如儀禮及穆升所言則類者  
少不類者多若必就其文詞之相類則鄉飲酒所歌必  
伐木行葦之屬射禮所歌騶虞而下必車攻吉日之屬  
天子享元侯所歌必蓼蕭湛露彤弓之屬方為合宜



子貢見師乞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乞曰乞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教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

利而讓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藁木居中。矩。句中鉤。累累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漢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童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為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為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氏秦楚之謳。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樂考 九十一



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塞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詞至明。練時日。一帝臨。二青陽。三朱明。四西顛。五玄冥。六惟泰。元七日出。八天地。九天馬。十天門。十一景星。十二齊房。十三后皇。十四華暎。十五五神。十六朝隴。首十七象載。瑜十八赤蛟十九。陳氏樂書曰。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而八音均調。又不叶鐘律。內之被庭。才人外之上林。樂府皆以鄭聲。

施之朝廷。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識其鏗鏘。而不諭其意。欲以風動衆庶。豈不難哉。又如天馬赤蛟之類。皆歌之宗廟。汲黯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氓民。今陛下得焉。以為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其論不亦正乎。哀帝雖有放罷鄭衛之詔。減樂府之員。然不能撥經。做古制。為雅樂。亦七益焉。漢有房中樂。本周樂。奏改曰壽人。房中者。嬪人。禱祠於房中。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高祖好楚鼓。故房中是楚鼓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漢短簫饒歌亦曰鼓吹曲多叙戰陣之事凡二十二曲朱  
鷺思悲翁艾如張土之回擁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  
酒有所思亦曰嗟佳人芳樹上邪君馬黃雉子班聖人出臨  
高臺遠如期亦曰遠期石留務成元雲黃爵行釣竿篇  
夾祭鄭氏曰古之達禮三一日燕二曰享三曰祀所謂  
吉凶軍賓嘉皆主此三者以成禮古之達樂三一日風  
二曰雅三曰頌所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主此三者  
以成樂禮樂相頌為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自后  
夔以來樂以詩為本詩以教為用八音六律為之羽翼

耳仲尼編詩為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  
古之詩今之詞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  
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逸齊魯韓毛四家各為序訓而  
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受遂使教歌之  
音湮沒無聞然當漢初去三代未遠雖經生學者不識  
詩而太樂氏以教歌肄業仲尼三百篇著史之徒例能  
歌也柰義理之說日勝則教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  
樂蕭然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於事曹孟憲平劉  
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久不肄習所得於三百篇者



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散不傳。太和中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群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陵。白華。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如此用可乎。至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後世不復聞詩。繼三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作。宛同風雅。但其散佚無所紀系。所以不得嗣續。風雅而為流通也。今樂府之行於世者。章句雖存。散樂無用。崔豹之

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息矣。夫滌鄭氏曰。三代既沒。漢魏嗣興。禮樂之來。陵微有漸。始則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次則頌亡。次則禮亡。按上之曰。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為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為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為風雅不分。然享大禮也。瑱。私禮也。享則上。燕用下。



樂。夔則下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夔享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群臣用之。四曰短簫鏡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於人。頌用於神。武帝之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於郊祀房中之章。未嘗用於人事。以明神人不可以同事也。今辟雍享射。雅頌無分。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不知黃門大予。於古為何樂乎。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

祀武帝。準騶虞。作魏魏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故今魏宗三廟。純用風雅。此頌之所以亡也。頌亡則樂亡矣。是時樂雖亡。禮猶存。宗廟之禮。不用之。天明有尊親也。鬼神。之禮。不用於人。知有幽明也。梁武帝作十二雅。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之事。宗廟之事。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樂之失也。自漢武始。其亡也。自魏始。禮之失也。自漢明始。其亡也。自梁始。按夾漈此論。拳拳乎風雅頌之別。而以為漢世。頗謬其



用然漢明帝之樂九四。今所傳者惟短簫鏡歌二十二  
曲。而所謂大予。所謂雅頌。所謂黃門鼓吹。則未嘗有樂  
章。至於短簫鏡歌。史雖以為軍中之樂。多叙戰陣之事。  
然以其名義考之。若上之回。則巡幸之事也。若上陵。則  
祭祀之事也。若朱鷺。則祥瑞之事也。至艾如張。巫山高。  
釣竿篇之屬。則又各指其事而言。非專為戰伐也。魏晉  
以來。倣漢短簫鏡歌為之。而易其名。於是專叙創業以  
來。伐叛討亂。肇造區宇之事。則純乎雅頌之體。是魏晉  
以來之短簫鏡歌。即古之雅頌矣。

夫際鄭氏曰。按今之樂。有伊州。涼州。甘州。渭州之類。皆  
西地也。又按隋煬帝所定九部商樂。而涼龜茲。天竺。唐  
居之類。皆西域也。觀詩之雅頌。亦自西周始。元是清歌  
妙舞。未有不從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樂。  
惟西是承。雖曰人為。亦莫非五行之精氣而然也。  
陳氏樂書曰。唐明皇天寶中。樂章多以邊地名曲。如涼  
州。甘州。伊州之類。曲終繁。數名為入破。已而三州之地。  
悉為西蕃蹈籍。境寔削矣。故江南偽唐李煜樂曲。有念  
家山破。識者謂不祥之兆。



又曰。竊觀唐之樂歌。爰厥監歌于龍朔。而闕知。敬率有  
 陷突厥之誅。楊柳唱于永淳。而涂放業卒。構楊柳二州  
 之亂。寶慶之曲。作而太子任咎。堂堂之曲。奏而唐祚中  
 絕。由是知聲音之道。實與政通。而治亂之兆。皆足聽而  
 知之。况其昭昭者乎。然明皇雅好度曲。未嘗使蕃漢雜  
 奏。迨天寶之末。始詔道調法曲。與吳部新聲合作。識者  
 異之。明年遂及祿山之難。豈無所感召而然哉。

樂舞

雲門 大卷 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  
 大咸

陳氏樂書曰。莊周嘗謂黃帝之咸池。又謂黃帝張咸池  
 之樂於洞庭之野。則咸池為黃帝之樂信矣。鄭康成賈  
 公彥釋周禮。遽以雲門大卷為黃帝樂。大咸為堯樂。是  
 溺于世次先後之說。而不知考正名寔之過。咸池雖黃  
 帝所作。而堯亦修而用之。故其作大章之樂。未足以為  
 備。至修用黃帝之樂。然後備樂矣。故曰大章章之也。咸



池。倫。矣。雲。門。大。卷。大。章。所。以。表。堯。之。體。天。道。也。咸。池。所。以。表。堯。之。體。地。道。也。

大磬，舜樂也言其能

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後。以。加。矣。吳。季。札。見。舞。韶。箭。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博。

也。陳。氏。樂。書。曰。周。官。舞。大。磬。以。祀。四。望。又。以。禮。之。人。鬼。則。

磬。之。為。樂。無。所。不。通。奏。之。天。地。之。間。則。四。望。之。神。可。格。

也。奏。之。宗。廟。之。中。則。人。鬼。之。靈。可。禮。也。書。曰。簫。韶。九。成。

蓋。帝。王。功。成。作。樂。可。以。象。成。者。也。遭。秦。煨。燼。之。餘。六。樂。

殘。缺。惟。餘。韶。武。而。已。漢。興。更。為。文。始。五。行。之。舞。其。名。雖。存。而。寔。已。亡。矣。

舜帝乃誕敷文德。舞于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平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

吳。季。札。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誰。能。修。之。

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所也。

吳。季。札。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

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吳。季。札。見。舞。象。箛。南。籥。者。皆。文。王。曰。美。哉。猶。有。憾。恨。不。

文獻通考卷一百四十四樂考九十八



及已。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  
象內則成童舞象。注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  
勺內別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  
陳氏樂書曰。勺水為勺。酒為酌。是勺者有挹而損之  
之道也。  
夾。滌。鄭氏曰。古有六舞。後世所用者。韶武二舞而已。涉  
世之舞亦隨代皆有。制作每室各有形容。然究其所常  
用。及其制作之宜。不離是文武二舞也。  
帗舞。樂師掌教國子小舞。有帗舞。鼓人。凡祭祀百物之

神。鼓帗舞者。帗之為言。後也。社稷及百物之神。皆為民後。  
除。故以帗舞舞之。  
羽舞。樂師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亦如之。  
皇舞。舞師掌教皇舞。帥而舞。早暝之事。樂師掌教國子  
小舞。有皇舞。  
旌舞。傳曰。葛天氏之樂。三入操。鼈牛尾而歌。八闕。旌牛  
之尾。舞者所持以指麾。  
干舞。郊特牲曰。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明堂位曰。朱干  
玉戚。冕而舞大武。樂記曰。樂者非謂干揚也。樂之末節也。



以童子舞之。祭統曰：及舞，君執干戚，就舞位。自天子達于童子，未嘗不執。是舞之所以象其有武事也。人舞，以手舞之，而無所執，舞以干戚羽旄為飾，以手舞足蹈為容。故樂記：樂師均以冬之手舞終焉。按正義：以雲門、大卷、大咸、大夏、大濩、大武為大舞，以夔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為小舞。然以愚觀之，雲門以下舞之名也。若夔、若羽、若皇、若旄、若干、若人，則舞之具也。有此六者之具，然後可以舞。此六代之舞，非于小舞之外，別有所謂大舞也。

舞綴兆。樂記：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綴謂節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民勞則德薄，節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節相去近，舞人多也。萬舞。

東萊呂氏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也。干舞，武舞之別名也。籥舞，文舞之別名也。文舞又謂之羽舞。漢制：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



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

陳氏樂書曰：周存六代之舞，至秦惟餘韶武而已。漢制舞宗廟之酌，卑者之子不得而與其與之者，上則二千石之子，下則五大夫之子，取造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躄修治者，以為舞人。雖與周人異制，亦未失用國子之寔也。今之舞者，不過用市井吠畝之人，素不知歌舞者為之，其何以格神明、移風俗乎？

散樂百戲

散樂非部伍之正聲，其來尚矣。其雜戲蓋起於秦漢，有魚龍莫延、高紐鳳皇、安息五按、都盧尋橦、綠竿丸劍、戲車山車、輿動雷跟、挂腹旋吞、刀履索吐、火激水轉、石嗽霧扛、禹象人怪獸、舍利之戲，若此之類，不為不多矣。然其詭怪百出，驚俗駭觀，非所以善民心、化民俗、適以滔埋心耳。歸於淫蕩而已。

晉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末代之樂，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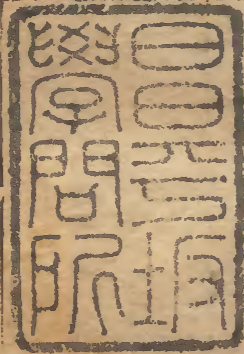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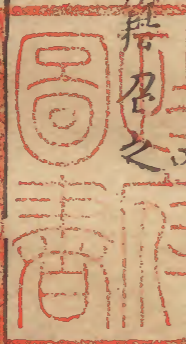
地。反。天。地。之。順。傷。舜。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  
隋。文。帝。開。皇。初。周。齊。百。戲。并。放。遣。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  
染。干。來。朝。帝。欲。夸。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於。華。林。苑。  
積。翠。池。側。百。戲。之。盛。近。古。無。比。自。是。每。年。以。為。常。焉。  
唐。高。祖。即。位。孫。伏。伽。上。言。百。戲。散。樂。大。非。正。聲。請。并。廢。之。  
陳。氏。樂。書。曰。象。人。之。戲。始。於。周。之。偃。師。而。百。戲。之。作。見。  
於。後。漢。故。太。子。樂。少。府。屬。官。丞。華。令。典。黃。門。鼓。吹。百。戲。  
師。二。十。七。人。北。齊。清。商。令。丞。掌。百。戲。及。鼓。吹。樂。大。業。中。  
諸。酋。來。貢。方。物。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動。以。萬。餘。人。唐。

宣宗每幸十六宅。諸王無少長。悉命預坐。必大合樂。列  
百戲。則百戲之樂。其所從來久矣。非所以正百官。風天

下也。君子無取焉。

宋朝雜樂百戲皆隸左右軍。而散居。每大饗燕。宣徽院按

無名之



寬政庚申

六賦通考卷之六 卷之六 樂考 百二



